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9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8190 號函規定辦理公告。
- 二、旨揭三檔基金因應銷售策略多元化並鼓勵投資人長期投資，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另「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下修告知門檻至新臺幣 2 億元，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旨揭三檔基金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將另外擇期公布。
- 四、有關旨揭三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sfunds.com.tw>)；有關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sfunds.com.tw>)。
- 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一)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項	<u>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u>(新增)</u>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三、本基金 <u>各類型</u> 之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權利。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一 項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u>		<u>(新增)</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三 項	<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u>	第 二 項	<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十 項	<u>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u>	第 九 項	<u>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u>	為配合最新法令或相關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明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爰修訂文字。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三 款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範本」，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爰修訂文字，並修訂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第18條及實務作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修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u>七、</u>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八 項	<u>八、</u>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九 項	<u>九、</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u>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十項	<u>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u>十一、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u>七、</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u>十二、</u>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u>八、</u>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以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 二 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登載於帳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級別修訂。
第 四 項	<u>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u>(新增)</u>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及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 八 項 第 三 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第 八 項 第 三 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 十 八 項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 十 八 項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 十 九 項	十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 十 九 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十 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六 項 第 二 款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 六 項 第 二 款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十 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受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項	<u>四、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u>(新增)</u>	配合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 <u>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七 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七 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三 項	三、前二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 三 項	三、前二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 六 項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第 六 項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二 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二 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三 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 三 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 一 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 一 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 <u>郵件</u> 方式為之。	

(二)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九 項	九、 <u>基金</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 九 項	九、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十 項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 十 項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一 項 第 二 款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第 十 一 項 第 二 款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之股東；	爰修訂文字。
第 十 三 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 十 三 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六 項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 十 六 項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廿 八 項	廿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 廿 八 項	廿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	爰修訂文字。
第 廿 九 項	廿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一 項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u>		<u>(新增)</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三 項	<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u>	第 二 項	<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九 項 第 六 款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 <u>經理公司或</u>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為之。	第 八 項 第 六 款	<u>八、</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u> 機構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項	<u>十、</u>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u>	第 九 項	<u>九、</u>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明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爰修訂文字。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三 款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四 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爰修訂文字，並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第 五 項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六 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u> 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u>證券</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u>七、</u>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u> 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 <u>證券財富管理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u>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 八 項	<u>八、</u>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 <u>證券財富管理方式</u>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 九 項	<u>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 十 項	<u>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配實務作業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十 一 項	<u>十一、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第 七 項	<u>七、</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二項	<u>十二</u>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u>八</u>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以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登載於帳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二、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級別修訂。
第四項	<u>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u>(新增)</u>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一 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 一 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 三 款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 三 款	(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u> 。	
第 十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或 <u>其指定之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 八 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 三 款	(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第 三 款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 十 項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第 十 項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 十 七 項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 十 七 項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八 項	十八、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 十 八 項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核准信託契約範本之告知門檻由3億元調降為2億元之規定修訂。
第 十 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七 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七 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二 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 二 款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一、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會計年度結束日低於新臺幣〇・五元時，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會計年度結束日低於新臺幣〇・五元時，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五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五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日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日盛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盛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u>按 A 類型及 N 類型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u>分別依其類型併入 A 類型及 N 類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u>存入獨立帳戶</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u>併入本基金</u> 。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六 項	六、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u>或經受益人指示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 六 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十 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七 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u> 機構所簽訂之 <u>銷售</u>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u>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u> 機構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u>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 <u>應</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 <u>(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u>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四 項	<u>四、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u>(新增)</u>	配合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五 項	<u>五、</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第 四 項	<u>四、</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及調整項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u>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u>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刪除)</u>	第 六 項	<u>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爰本項已移至第五項，故刪除之。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 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 <u>應保持之</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二 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	第 二 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二 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 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從其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 廿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廿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廿 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廿 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字。
第 廿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廿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七 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七 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廿 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廿 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五 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 五 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 廿 九 條	會計	第 廿 九 條	會計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 <u>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u> ，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 <u>曆月</u> 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三 項	三、前項年 <u>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u>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 三 項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三 十 條	幣制	第 三 十 條	幣制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配合本基金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七款	(七)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七款	(七)本基金之年報。	同上。
第九款	(九)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		<u>(新增)</u>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u>	第一款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 <u>郵件</u> 方式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二 款	<u>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u> 傳輸於 <u>證券交易所</u> 公開資訊觀測站、 <u>同業</u> 公會網站， <u>或</u> <u>其他</u>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 二 款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u>或</u> 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九 項	九、 <u>基金</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u> 銷售及 <u>買回業務</u> 之機構。	第 九 項	九、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項	十、公開說明書 <u>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 ：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 十 項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三 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 十 三 項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五 項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 十 五 項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廿 二 項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 <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	第 廿 二 項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廿七項	<u>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u>		<u>(新增)</u>	配合本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三、本基金 <u>各類型</u> 之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及N類型受益憑證。</u>		<u>(新增)</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三、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分別</u> 表彰 <u>各類型</u> 受益權， <u>各類型</u>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第二項	<u>二、</u>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六款	<u>九、</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	第八項 第六款	<u>八、</u>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 <u>經理公司</u> 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為之。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u> 機構為之。	
第 <u>十</u> 項	<u>十</u>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u>	第 九 項	<u>九</u>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 一 項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明訂N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爰修訂文字。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第 二 款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三 款	(三)本基金成立後， <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u>		<u>(新增)</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項	四、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三</u> 。本基金 <u>各類型</u>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爰修訂文字，並修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u> 銷售機構， <u>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 銷售業務。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 <u>代理</u> 銷售 <u>受益憑證</u> 。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u> 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u>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	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七、</u>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u> 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八 項	<u>八、</u>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 九 項	<u>九、</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 十 項	<u>十、</u>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		<u>(新增)</u>	配實務作業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u>十一、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u>七、</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u>十二、</u>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u>八、</u>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以及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 <u>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u>登載於帳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六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u> 機構收取之買回 <u>收件</u> 手續費)。	第四項 第六款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六)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二、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	配合本基金新增級別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 四 項	<u>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u>(新增)</u>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一 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一 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 一 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 三 款	(三) <u>經理公司及</u> 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 三 款	(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u> 之全部年報。	
第 十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 <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 <u>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 八 項 第 三 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 八 項 第 三 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 十 一 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第 十 一 項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八 項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u>基金</u>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 十 八 項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九 項	十九、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 十 九 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修訂。
第 十 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十 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六 項 第 二 款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第 六 項 第 二 款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型，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u> 機構所簽訂之 <u>銷售</u>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u>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 。經理公司得依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 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u>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 二 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 <u>(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u>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第 三 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 四 項	<u>四、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u>(新增)</u>	配合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五 項	<u>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 四 項	<u>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及調整項次。
	<u>(刪除)</u>	第 六 項	<u>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爰本項已移至第五項，故刪除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 <u>基金銷售</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 七 項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十 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 一 項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 <u>應保持之</u> 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十 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 二 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 二 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廿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廿 一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該類型受益權單</u>	第 一 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及 N 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位</u> 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 <u>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		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 <u>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	型，爰修訂文字。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廿 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廿 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酌修文字。
第 二 款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對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 二 款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對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廿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廿 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七 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第 七 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廿 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廿 八 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 二 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第 五 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u>	第 五 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N類型，爰修訂受益人會議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決議事項之出席及表決門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 廿 九 條	會計	第 廿 九 條	會計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 <u>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 二 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 <u>證券投資信託商業</u>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三 項	三、前項年 <u>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 三 項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三 十 條	幣制	第 三 十 條	幣制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第 卅 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 卅 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u>	第 一 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字。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第 七 款 第 九 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九)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第 二 項 第 二 款 第 七 款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本基金之年報。 <u>(新增)</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及N類型，爰修訂文字。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第 三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 三 項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 <u>郵件</u> 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024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尚文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8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6040_1_18150323934.odt、109UL06040_2_18150323934.odt、109UL06040_3_18150323934.odt)

主旨：所報修正經理之「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
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9年9月7日日投（109）發字第1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明細為「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尚文女士）



副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含附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0/09/18
16:14:39

裝



線



【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契約】

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契約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二、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七月九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 三、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二、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

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

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

- 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二、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三、前二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終止本契約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七、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終止本契約。
 -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八、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契約】

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契約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本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本項規定。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廿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廿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廿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廿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廿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廿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廿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六年三月六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 三、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及N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

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

- 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二、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日盛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令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會計年度結束日低於新臺幣〇·五元時，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各類型受益憑證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五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日盛日盛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A類型及N類型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類型併入A類型及N類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或經受益人指示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對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對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廿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

- 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終止本契約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契約】

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契約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本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本項規定。

-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廿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廿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廿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廿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廿六、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92年04月24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 三、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兩類型發行，即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

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

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財富管理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上述轉申購淨值認定日，如因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而轉申購淨值認定日依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二、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新台商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

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

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財富管理或壽險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亦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廿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對基金之經理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對基金之保管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廿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 一、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 終止本契約者。
 - (五)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終止本契約。
-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會計

-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